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截至2019年3月 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39,711,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4,6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956,000港元或27.4%。
-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51,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0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81,000港元或36.7%。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 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8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收入 銷售成本	3	39,711 (26,896)	54,667 (27,933)
毛利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12,815 2,719 (424) (9,796) (179)	26,734 827 (327) (14,124) (1,185)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	5,135 (1,014)	11,925 (5,583)
期內溢利		4,121	6,3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77 17,598	22,776 29,118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551 1,570	4,032 2,310
		4,121	6,342
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750 1,848	24,760 4,358
		17,598	29,118
每股盈利 一基本 一攤薄	<i>7</i>	0.10港仙 0.10港仙	0.19港仙 0.1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平公可擁有人	ま10 催盆						
	股本 <i>手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i>千港元</i>	以股基礎情 村款港 村 新港	換算儲備 <i>千港元</i>	注資儲備 <i>千港元</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 一般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盈利 <i>千港元</i>	總額 <i>手港元</i>	非控股權 益 <i>千港元</i>	權 益總額 <i>千港元</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53,508	504,135				(23,022)	12,144		5,693	85,268	637,726	10,904	648,6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165)	(165)		(16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3,508	504,135				(23,022)	12,144		5,693	85,103	637,561	10,904	648,465
期內溢利	-	-	-	-	-	-	-	-	-	2,551	2,551	1,570	4,1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13,199					13,199		13,4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199				2,551	15,750	1,848	17,598
於 2019 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53,508	504,135	-	-	-	(9,823)	12,144	-	5,693	87,654	653,311	12,752	666,06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	86,938	603,549	49,133	652,682
期內溢利	-	-	-	-	-	-	-	-	-	4,032	4,032	2,310	6,3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兇差額	-	_	_	_	_	20,728	-	-	-	-	20,728	2,048	22,7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_	_	_	20,728	_	_	_	4,032	24,760	4,358	29,118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29,001	12,144	9,842	-	90,970	628,309	53,491	681,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璟灃有限公司、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雋特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0-2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9年5月1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 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 大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8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貨品銷售 零售及批發銀器 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收入	- 14,152 25,559	8,570 25,281 20,816	
	39,711	54,66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 1. 銀器業務
- 2. 電動汽車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截至 2019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4,152	25,559	39,711
可報告分部溢利	-	3,916	5,954	9,870
利息收入 企業收入及開支				89 (4,824)
除所得税前溢利				5,135
經調整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經調整除利息、 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4,060	9,805	13,86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8,570	25,281	20,816	54,667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669)	6,302	12,974	16,607
利息收入 企業收入及開支				468 (5,150)
除所得税前溢利				11,925
經調整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2,592)	6,472	15,753	19,633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8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 一期內抵免	- 1,014 -	- 5,741 (158)
	1,014	5,583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税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税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税率為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已按照利得税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税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繼續一律以税率16.5%計算。

由於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7.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2018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税項)	2,551	4,032 80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551	4,833
	截至3月31	日止三個月
	2019 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2018年 (未經審核) <i>千股</i>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3,002	2,151,2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Ē	34,767 486,7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

本集團的業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呈報收入39,711,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2018年3月31日:54,667,000港元)減少27.4%,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2,815,000港元及32.3%(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26,734,000港元及48.9%)。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4,121,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342,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13,47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2,77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03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港仙(2018年3月31日:0.19港仙)。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池、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電動汽車業務分部收入25,559,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0,81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4.4%(2018年3月31日:38.1%)。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5,95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2,974,000港元)。

銀器業務

於2019年,本集團銀器業務的增長率錄得下跌。本集團繼續與我們的銀器品牌合作推出 全新禮品包系列。就銀器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設有兩間主要店舖。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4,15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5,2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6%(2018年3月31日:46.2%)。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3,9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6,302,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27.7%,高於去年同期的24.9%。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對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持高度樂觀態度。中國公司仍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及據若干國際分析師分析,電動巴士數量預計將於數年內增加三倍,且幾乎都在中國。

由於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加上全球市場不明朗,我們不斷努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對最新的全球趨勢保持警覺。於2019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狀況,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業務組合,並繼續努力取得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積極開拓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銀器業務

於2019年,由於全球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狀況,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將撥出資源以與現有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 透過設計及開發特定主題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不同展覽,銀器業務仍將 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為S·collodi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 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發行股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20,209,327	19.44%

附註1: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璟灃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2: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璟灃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 <i>(附註1)</i>	50,000,000	100%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 <i>(附註2)</i>	不適用 <i>(附註2)</i>	49%

附註:

- 1. 璟灃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45,000,000股股份)及 10%(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 2. 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 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 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 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璟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30.35%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30.35%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30.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0,209,327	19.44%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20,209,327	19.44%
雋特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18.19%
Trilli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llion Power」)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湖州百成」)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成新能源」)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杭州鴻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杭州鴻泰」)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杭州一唄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杭州一唄」)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羅良順先生(「羅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4)	486,715,358	18.19%

附註:

- 1. 璟灃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璟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璟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璟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 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0,2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雋特有限公司由Trillion Power直接全資持有。Trillion Power由湖州百成直接全資持有,其乃由百成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百成新能源則由杭州鴻泰直接全資擁有。杭州鴻泰則由杭州一唄直接擁有60%及羅先生直接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 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變動。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2018年12月31日: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018年12月31日:0%)。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8年12月31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 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